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4000061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增訂 TISA 級別及反稀釋費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6297 號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為參與推廣「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制度」，新增發行本基金之 TISA 級別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與 TISA 級別有關之權利義務，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三、配合現行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惟涉及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 TISA 級別及反稀釋費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訂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	第二十六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各</u> 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 <u>I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u>兩</u> 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u>I 類型受益憑證</u> 。	配合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u>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 <u>A 類型</u>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 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並簡化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 <u>依其面額</u> 。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 <u>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另因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尚未開始銷售，故本次修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改為依其面額。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項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u>TIS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已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另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u>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率。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說明
	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